

##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53 号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因控股公司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技术”）筹划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达到重大合同标准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后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申请股票复牌。2018 年 6 月 27 日和 2018 年 8 月 3 日，你公司公告称电子技术与北京中电慧声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名客户签订 6 批《产品购销合同》，金额共 96,935.7 万元。其中 3 批合同签订时间早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金额共 48,754.1 万元。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后电子技术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未达重大合同标准。此外，你公司未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要求披露客户 3 的基本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第二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2日